

# 《内部采购内控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《部门自主采购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解读

新修订的《内部采购内控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成工贸院发〔2021〕47号）《部门自主采购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（成工贸院发〔2021〕48号）已于2021年11月30日起实施。现对校内各单普遍关注的问题解答如下：

1. 《内部采购内控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七条“累计（不含预算调整的项目，或竞赛、培训和社会服务项目）资金数额超过校集中采购数额标准的，应当实行校集中采购”。该处的“不含预算调整的项目，或竞赛、培训和社会服务项目”，是否表示该类项目按单个项目计算？

答：“预算调整的项目，或竞赛、培训和社会服务项目”按单个项目独立计算。但单次预算调整的项目，或单个竞赛、单次培训和单次社会服务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、服务或工程，累计资金数额超过校集中采购数额标准的，应当实行校集中采购。

2. 《内部采购内控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七条“采购单位不得采用化整为零或者任何其它方式规避校集中采购。但通过“成都市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”采购的和经批准采用校集中采购以外方式采购的除外”。该处的“通过<成都市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>采购的除外”，是否表示在<成都市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>采购就不算金额限制。

答：属于内部采购的项目，校内各单位可按照《成都市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实施方案（非政府采购项目适用）》的规定，在<成都市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>直接采购，不需要在执行校集中采购，已不需要按《部门自主采购工作实施细则

(修订) 》中的采购方式和流程实施采购。